※ 書目文獻 ※

「鬻」字上古音義研究——兼論古詩「采葵持作羹」句的校勘問題

王精松 *

一、前　言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漢詩》卷十二載〈古詩三首〉中有如下一首詩：

> 十五從軍征，八十始得歸。道逢鄉里人：家中有阿誰？遙看是君家，松柏塚累累。兔從狗竇入，雉從梁上飛。中庭生旅穀，井上生旅葵。舂穀持作飯，采葵持作羹[1]。羹飯一時熟，不知貽阿誰！出門東向看，淚落沾我衣。

本篇又見於《樂府詩集・梁鼓角橫吹曲》，前有「高高山頭樹，風吹葉落去。一去數千里，何當還故處」四句，郭茂倩引《古今樂錄》說：「『十五從軍行』以下是古詩。」從全詩押韻看，前四句韻腳「去」、「處」二字確實同整首詩不合，因此當為樂工所合。去掉這四句後，整首詩韻腳分別是「歸」、「誰」、「累」、「飛」、「葵」、「誰」、「衣」。其中「歸」、「誰」、「累」、「飛」、「衣」五字上古屬微部，「葵」上古屬脂部，兩部在兩漢時期合韻例極多，不煩贅述，不入韻的只有一「羹」字。前人多認為此字不入韻，如沈德潛在《古詩源》中提到：「通章用支微韻，而『烹穀持作飯，采葵持作羹』二句不入韻中，最是搖曳之至，非古人不能用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多與王翊同學進行討論，他提出了很多有益的見解。寫成之後，承蒙孫玉文、顏世鉉、胡敕瑞三位先生審閱，指出本文存有的諸多問題和弊病，使我避免了許多錯誤；此外，承蒙付碧雯同學將相關內容翻譯為英文，在此一併表示感謝。文章中存有的問題，仍然由本人負責。

* 王精松，北京大學中文系古典文獻專業本科生。

1 又有異文作「烹穀持作飯，采葵持作羹」，見〔清〕沈德潛輯：《古詩源》（臺北：華正書局，2000 年），頁 121。

韻也。」[2] 可以說代表了前人的一般看法。

近年來孫玉文先生作〈釋古詩「采葵持作羹」〉一文，提出了新的看法。下面根據我的理解將孫先生觀點概括如下：

這首詩的「羹」當為訛字，其字據《說文》篆形為「鬻」，與「鬻」字形體接近，因而發生訛混。「鬻」字據《說文》當為「糜」字之本字，音「武悲切」，後來被訓讀為「之六切」或「余六切」的「粥」。以「鬻」為「糜」之本字，則兩漢之時「鬻」當歸支部，脂、微、支三部合韻兩漢習見[3]。因此，此句本來面貌當為「采葵持作鬻（糜）」[4]。

孫玉文先生從字形、字音、詞義三方面綜合考慮，最終得出這個結論，可說各方面的證據是比較充足的。我覺得在孫先生文章的基礎上，還可以再提出一些補證，下面對此進行申說。

首先是關於「鬻」字音讀的問題。大徐本《說文》鬻部：「鬻，鬻也。从鬻，米聲。」徐鉉按語：「武悲切。臣鉉等曰：『今俗鬻作粥，音之六切。』」小徐本作「從鬻、米」。孫先生以為當以小徐本為是，其說可從。《說文》學家多不同意大徐本之說，如段玉裁認為：「此因誤衍聲字而爲之切音。非真《唐韵》有武悲切也。《爾雅》猶如麑之猶。舍人本作『鬻』。異文同部。是可以定其非形聲矣。」孫先生不同意段玉裁的說法，認為：「根據《說文》，『鬻』本是『糜』字；後來才訓讀為『鬻』字，省寫作『粥』字。」主要有下面三點理由：

1. 中古韻書此字歸支韻，音「忙皮切」，其音讀根據語音演變規律，並非由「武悲切」直接繼承下來，可見韻書另有所據。
2. 作「粥」講的「鬻」，《說文》另有其字，即「鬻」，依照《說文》體例，如果「鬻」是「鬻」的異體，則兩形當合併不當分立。
3. 《說文》以「鬻」訓解「鬻」，按照《說文》體例，從來沒有異體字之間相互注解的狀況，可見「鬻」、「鬻」本二字。

孫先生主要是從《說文》的體例出發，認為《說文》中「鬻」、「鬻」本二字，這一點論據充足，可從。從邏輯上來講，這證明在許慎的時代「鬻」形有「糜」的

2 同前註。

3 參見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4年），頁 159-162。

4 孫玉文：〈釋古詩「采葵持作羹」〉，《中國典籍與文化》，2015 年第 1 期，頁 85-89。

讀音，但不能夠證明「鬻」形造字之初即代表了「糜」這個詞。換言之，「鬻」形有「糜」的讀音也可能是同義換讀的結果。因此「鬻」字在上古的音義狀況究竟如何，還需要根據出土文獻進一步的討論，詳下文。

二、「鬻」字上古的音義研究

「鬻」字在《廣韻》中有「余六切」一讀，就中古音韻地位而言，當為喻四屋韻。《集韻》又收入「忙皮切」一讀，上文已經提到。此外，還收有「之六切」一讀，為章母屋韻，又有「居六切」一讀，此讀來源不明。就音義關係來講，「余六切」所表示之詞當為「賣官鬻爵」之「鬻」；「之六切」所表示之詞當為「稀粥」之「粥」。從此字構形看，本義應該同「粥」有關，因此其本音當為「忙皮切」或「之六切」，表示買賣含義的「余六切」當為假借用法。

「鬻」形多見於先秦傳世文獻，不煩贅述。先秦出土文獻表示「賣官鬻爵」之「鬻」，往往用「賣」形相關諸字表示，如：

厚趞方鼎：「唯王來格成周年，厚趞有賮于祭公。」（《集成》2730）

意思是說，厚趞同祭公有商品買賣的交易。

犬馭觶：「吳、犬馭弟史遣馬。」（《集成》9300）[5]

這裏是說，犬馭弟史去賣馬。

這一用字習慣一直保存到戰國楚簡，如：

包山簡 120：「邦脩竊馬於下蔡而賮之於陽城。」[6]

這是一起法律訴訟的盜竊案件，被審問者在偷馬之後，將其販賣到了陽城。

而楚先祖「鬻熊」之「鬻」，在戰國楚簡中往往借由「媧」形表示[7]，如：

5　先秦「賣」形體之來源問題比較複雜，大致來說可以分為兩系。參見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127-176；趙平安：〈釋古文字資料中的「𧶠」及相關諸字——從郭店楚簡談起〉，《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107-113；劉釗：〈釋「賮」及相關諸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嶽麓書社，2005 年），頁 226-237；裘錫圭：〈說從「貝」聲的從「貝」與從「𧵳」之字〉，《文史》，2012 年第 3 輯，頁 9-27。關於上引銘文的解釋，也請參見前面提到的文獻。

6　李學勤：〈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中國文物報》，1992 年 3 月 22 日。又參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0 年），頁 53、58。

7　這裏亦對「鬻熊」、「穴熊」的問題，提出我的看法。長久以來，關於這兩個名字究竟對應幾個

包山簡 217：「舉禱楚先老僮、祝融、媻熊各一牂，由攻解於不玷。苛嘉占之曰『吉』。」

又三晉璽印中有「粥」形：

（《古璽彙編》955）　（《古璽彙編》1880）

（《古璽彙編》3777）

此字從二「弓」從「米」，用例為私璽人名，音義無從得知。或可分析為從二「弓」、「米」聲，則與後世之「粥」形為同形字。筆者目前在先秦出土文獻中尚未見到可靠的「鬻」形，此字形可能產生較晚。

明確的「鬻」形最早見於秦簡，形體作「」（周家臺秦簡 310）、「」（周家臺秦簡 312）[8]、「」（里耶秦簡 9-19a）[9] 等，字形從「」從「米」沒有問題，辭例如下（釋文皆用寬式隸定）：

周家臺秦簡 309：「取十餘菽置鬻中而飲之。」

周家臺秦簡 310：「鬻足以入之腸。」

周家臺秦簡 312：「入酒若鬻中。」

里耶秦簡 9-19a：「鬻米半飢。」

以上秦簡例子讀作「粥」均文從字順，古人放豆於粥很常見，如《後漢書・孝獻帝紀》：「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為饑人作糜粥。」又《後漢書・馮異傳》：「時

人物，一直爭論不休。清華簡〈楚居〉公布後，兩名為同一人的說法，已成定論。李家浩先生撰有〈楚簡所記楚先祖媸（鬻）熊與穴熊為一人說〉（《文史》，2010 年第 3 輯），論之甚詳，主要主張「鬻」、「穴」兩字為音近通假關係。我的觀點則與此不同，「鬻熊」、「穴熊」並不一定有音韻上的聯繫，而可能是意義上的聯繫。前引裘文已經指出，古書中有「竇」字，《說文》「竇，空也」，可以通到遠處的地下穴道相連的洞穴可稱為「竇」。「鬻」、「竇」之間的讀音密切關係，不必多說。再考到安大簡所記載關於「鬻熊」居於洞穴中的內容（見黃德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文物》，2017 年第 9 期），此「鬻熊」完全可能讀作「竇熊」，與「穴熊」意義接近。

8 相關內容均選自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下文不再註出來源。

9 相關內容均選自湖南省文物考古所編：《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年），下文不再註出來源。

天寒烈，眾皆饑疲，異上豆粥。」但上述例子並沒有排他性，最後一例提到「鬻米半飢」，讀「粥」、「糜」都可通。古書確實存在煮米為糜的說法，如《釋名・釋飲食》：「糜，煮米使糜爛也。」但下面幾例馬王堆帛書例子則提供了覺部[10]讀音的證據：

《老子》甲本 131：「鬻人蔡蔡，我獨悶悶呵。」[11]

《老子》乙本 235：「鬻人昭昭，我獨若悶呵。」

《戰國縱橫家書》35：「奉陽君鬻臣。」

《戰國縱橫家書》190：「恃鬻鬻耳。」[12]

上引《老子》今本對應內容作：「俗人昭昭，我獨昏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俗」字直接同「鬻」對應。俗，上古屬邪母屋部，跟「余六切」之「鬻」通假沒有問題。古書「鬻」、「賣」常互作，「賣」即喻母屋部[13]。又引用帛書第三例，「鬻」字也當作買賣之「鬻」解，整理者已經指出此處猶言「出賣」[14]。最後一例可直接跟《戰國策・趙策四・觸龍說趙太后》篇對讀，今本相應文本作「恃鬻耳」，這裏的「鬻」當還是讀為「粥」[15]。由此來看，在馬王堆帛書中「鬻」形已經有兩種讀法。無論如何，將其音讀定為覺部的證據比較充分。帛書還有下面一例：

《五十二病方》92：「以青粱米為鬻。」

考慮到前面的例子，這裏的「鬻」讀為「粥」是最直接的。以此上推，前面秦簡的

---

10 由於入聲是否獨立的問題尚有爭議，一些主張入聲不獨立的學者將「鬻」字歸入了幽部（入聲）。這同歸入覺部的看法沒有本質的區別，因此本文主要採用唐作藩先生的看法，歸入覺部。參見唐作藩：《上古音手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210。

11 相關內容均選自裘錫圭等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下文不再註出來源。

12 陳劍先生指出，這裏的「鬻」字是錯字，蓋因抄手已經發覺寫錯，但是未加任何處理，而是直接將正字抄下，即形成衍文。參見陳劍先生 2019 年下半年於政治大學之「出土文獻與語文學」上課筆記。

13 「賣」字上古歸部也有爭議，部分音韻學者歸入屋部，部分學者歸入覺部（嚴可均歸入幽部，由於他主張入聲不獨立，因而實質還是歸入覺部），《詩・魏風・汾沮洳》同其相押的字有曲、玉、族，因而本文採取屋部的看法。參見何九盈：〈古韻三十部歸字總論〉，《音韻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年），頁 45-128；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年），頁 152。

14 裘錫圭等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3 冊，頁 206。

15 承蒙顏世鉉先生提醒，此處多數《戰國策》版本作「恃鬻耳」，但是也有少數版本作「恃粥耳」。

例子讀為「粥」也很恰當。

前面已經提到，「鬻」字形在先秦出土文獻中尚未見到，說明這個字形很可能是秦漢時期新產生的。如果承認「鬻」是「糜」之本字的話，則其在產生之初就被同義換讀為另一個詞，這在語言學上是很少見的。我認為「鬻」字在造字之初的讀音在幽覺部，其記錄的詞就是「粥」。《說文》大徐本記載的「武悲切」的讀音，反而可能是同義換讀成「糜」的結果。從《說文》的系統看，「鬻」字被作為「糜」之本字，則「粥」之本字的位置就空了出來。「鬻」形很可能是後人專門為「粥」這個詞所造的新字，因此在現有文獻中很少看到。

類似的例子如「開」字，大徐本《說文》作「苦哀切」，《廣韻》歸入咍韻。段玉裁指出：「按大徐本改爲从門从幵。以幵聲之字古不入之咍部也。玉裁謂此篆幵聲。古音當在十二部。讀如攐帷之攐。由後人讀同閺而定爲苦哀切。」這一點也得到了出土文獻的證實，銀雀山漢簡一九〇八號：「開詷詐偽而殺之」，陳劍先生已經指出，其「開詷」一詞即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二一〇號之「訐詷」[16]。又，史傑鵬先生指出，《楚辭・招魂》之「獻歲發春兮」，即當直接讀作「開歲發春兮」[17]。

從形體上考慮，從「鬻」的字在「鬻」形外剩下的部分確實有被當作聲符的可能。如叔夜鼎（《集成》2646）之「鬻」字，即從「兄」（祝之初文）得聲，讀為「熟」[18]。陳公子叔原父甗（《集成》947）之「鬻」從「巳」聲，讀為「饎」[19]。因此「鬻」字所從之「米」被漢人當作聲符是很自然的。「米」上古為明母脂部，兩漢以後，脂、支部音值接近[20]，按照這種分析思路，則「鬻」字很容易被讀成「糜」[21]。由

16 陳劍：〈〈容成氏〉補釋三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365-378。

17 參見微信公眾號「梁惠王的雲夢之澤」，2019 年 11 月 22 日。

18 沈培：〈說古文字裏的「祝」及相關之字〉，《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6 論文集》（2006 年 11 月 8-10 日），頁 22-59。又見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206-231。

19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頁 194。

20 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冊），頁 159-162。

21 另一方面，在跟雷塘洵學長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他提示我，也可以從「賣」字形體訛混的角度來考慮。我認為這個看法非常有道理，下面對這一點進行申說：我們已經提到，「鬻」字同「賣」字的關係非常密切，文獻中互作的例子很多。而漢以後，「賣」字與「買賣」之「賣」的形體便逐漸接近，「賣」往往寫作「」（居延漢簡 44.23）、「」（張家山漢簡《奏讞書》11）、

此我們推測，可能在東漢的某一段時間，「鬻」被同義換讀為「糜」是很普遍的現象。這種現象被保留在《說文》中，但在後世並沒有產生很大的影響，因此只見於後代韻書，而在其他文獻中絕少見。

值得注意的是，傳抄古文中「糜」有一類很特別的寫法，作「」（《汗簡》3.42）、「」（《古文四聲韻》1.14）形。李春桃先生指出，這類形體實際上就是「儥」形的變體。由於「鬻」、「賣」關係密切，古人篤信《說文》，將「鬻」字看成「糜」之異體，因此將本屬於「鬻」字之古文形體歸到「糜」字之下，也就不奇怪了[22]。「鬻」字在《集韻》中被歸入支韻，可能是韻書作者相信《說文》，將「鬻」、「糜」看成了一字，直接按照「糜」字的音韻地位來安置「鬻」字的結果。

三、「采葑持作羹」句的校勘問題

帶著以上的認識，我們再來回看「采葑持作羹」句相關問題。

《說文》鬻部：「鬻，五味盉羹也。从鬻，从羔。《詩》曰：『亦有和鬻。』鬻，鬻或省。鬻，或从美，鬻省。羹，小羹，从羔，从美。」從出土文獻的字形看，「羹」和「鬻」的形體並不接近，下面我們舉例進行說明：

羹：

（睡虎地《秦律》179）　（睡虎地《秦律》181）[23]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192）[24]　（馬王堆《養生方》221）

「」（孫叔敖碑）等形體，目前我們在秦漢出土文獻中，沒有見到獨立的「賣」字，但是可以從偏旁中窺見寫法，如「」（馬王堆帛書《相馬經》5）、「」（曹全碑），「」（張家山漢簡〈二年令〉502）。「賣」字上古屬於明母支部，同「米」、「糜」的讀音都很接近。因此，當「賣」、「賣」二字寫法接近之後，人們按照習慣將「賣」誤讀成「賣」。而這種誤讀又會進一步加深「鬻」讀為「糜」的印象。

22 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

23 相關內容均選自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年），下文不再註出來源。

24 所引用漢代字形如不特別說明，均引自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長春：吉林

（敦煌簡 8）

鬻：

（周家臺秦簡 310）（周家臺秦簡 312）（里耶秦簡 9-19a）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92）（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35）

從上面的形體看，儘管《說文》提到「羹」字有多種異寫，但實際上其寫法是相當固定的，就是從「羔」、「美」。這種寫法的來源，陳劍先生提到：「不少研究者已經指出，所謂『美』或『羔』形都來源於表示烹煮的容器『鼎』或『鬲』的底部筆畫加上『火』旁之形。其下方本從『火』，又多少有受到上半『羔』旁之類化作用的因素，遂變作『羔』形，再訛為『美』。」[25] 這是很正確的見解，從我們能見到的資料看，「羹」字的形體不見於先秦文獻，其下部在秦漢文獻中已經類化為「美」形。而「鬻」字下面的「鬲」形仍然相當明顯，作「」、作「」等，這跟「羹」字下部判然有別。另一方面，我們並沒有看到「羹」字有從二「弓」的寫法，這一部分的來源，季旭昇先生已經指出，是「實為寫得比較寬闊的鼎鬲類烹煮容器兩邊的筆畫，與烹飪之氣無關」[26]，這一點也正確可從。「鬻」字從二「弓」的寫法相當固定，目前還沒有見到省略的寫法。因此從秦漢文字的實際形體看，「羹」、「鬻」相互訛混的可能性是不大的。

對此我提出一種新的見解，原詩可能並不是由「鬻」的寫法直接訛寫成「羹」，而是經歷了一個演變的中間環節，這個環節就是「鬻」形。

春秋金文和戰國楚簡有如下一個字形曾長期困擾研究者：

（庚兒鼎，《集成》2715、2716）（徐王㬎鼎 5.2675）

（上博二〈容成氏〉簡 21）（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11）

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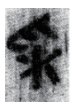
[25]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頁 206-231。

[26]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頁 178。

（上博五〈三德〉簡 13）（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簡 3）

此字可直接隸定作「鬻」、「盥」、「盉」諸形。其中當以「鬻」形為完整寫法。後兩個形體所從之「皿」，當為「鬲」形受類化所致。此字陳劍先生首先釋為「羹」[27]，經過郭永秉先生等諸位學者的補證[28]，可以視為定論。從形體上看，「鬻」形與「鬻」形相當接近，差別只有中間從「采」或「米」。這兩個形體在秦漢文字中確實有接近的寫法：

采：

（里耶秦簡 8-454）[29] （里耶秦簡 9-11a）

（睡虎地《法律答問》7） （北大簡《老子》44）

（馬王堆《十六經》59 上） （肩水金關漢簡 73EJT6:62A）[30]

（武威漢簡《醫書》61）

米：

（里耶秦簡 8-519） （睡虎地《秦律》43） （曹全碑）

（居延漢簡 53.2）[31] （武威漢簡《醫書》70）

從文字形體演變的角度看，「采」字的整體趨勢是：上面的「爫」形與下面的「木」形的上部逐漸黏連。這一點在睡虎地秦簡的「」形中已有趨勢，漢代則更加明顯，如上引的「」、「」形，已經完全連在一起了。「米」字形體的變化趨勢則是：其左右下方兩小點被不斷拉長。早期里耶秦簡作「」形，這顯

27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頁 206-231。

28 郭永秉：〈上博藏寓鼎銘文新釋〉，《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1-22。

29 相關內容均選自《睡虎地秦墓竹簡》。

30 以下兩例字形選自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 年）。

31 以下兩例字形選自同前註。

然是從甲骨文中「」形（《合集》72 反）而來。這兩點不斷拉長並同中間一豎黏連，睡虎地「」形可以看成是中間環節。到居延漢簡的草書「」形，已經同「采」非常相似。試同「」形比較，兩者的實質區別只剩下了最上面的一撇。

在文字形體演變中，衍生或略去最上面一筆的狀況並不罕見，下面我們舉例進行說明：

1. 悉：目前最早的「悉」形見於秦簡，作「」形（嶽麓秦簡一〈為吏〉46 正）[32]、「」形（里耶秦簡 16-6a）、「」形（里耶秦簡 16-5a）。其上的「米」形殆無可疑。而《說文》小篆形體則作「」[33]。

2. 番：金文作「」形（《集成》9705）、「」形（《集成》545），戰國楚簡作「」形（上博六〈競內建之〉9）、「」（上博七〈凡物流行〉甲 7），其字構型不明。但是在秦漢文字中已經作「」形（馬王堆〈二三子〉13 上）、「」形（禮器碑），應該受到類化作用變為從「米」。《說文》形體作「」。

又，秦漢出土文獻中「縣」字寫法也很靈活，作「」（北大漢簡《老子》138）、「」（馬王堆《相馬經》20 下）諸形，其右旁所從之「系」本身，就有多一短畫兩種寫法[34]。

以上例子說明，從「米」形上衍生出一短斜筆或橫筆，在文字演變中是完全可能的。由此我們可以合理推測，這句詩早期版本寫作「采葵持作糜」，由於「鬻」可以被同義換讀作「糜」，因而這句又可以寫作「采葵持作鬻」。而「鬻」、「鬻」字形非常接近，因而極有可能在傳抄中被誤作「采葵持作鬻」，遂被後人轉寫成「采葵持作羹」。

---

32 圖片選自陳松長、朱漢民等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

33 此條承蒙沈奇石兄告知。

34 有關「縣」、「綿」相糾葛的問題比較複雜，具體可參見陳劍：〈據出土文獻說「懸諸日月而不刊」及相關問題〉，《嶺南學報》，2018 年第 2 期，頁 57-94 轉 11。

同時，將「鬻」看成是「鬻」形之訛的好處在於，「鬻」是表示「菜羹」之「羹」的專字，陳劍先生指出：「其實，當時多為貧者所食的純菜羹，也是『羹』類的大宗，前文所舉『糲飯菜羹』、『藜藿之羹』等已經看到很多例子。可見，從以火烹煮鼎鬲類容器中的『菜』的角度來會『羹』意，確實也是很自然的。」[35] 回到原詩內容，主人公老年歸鄉，家中「兔從狗竇入，雉從梁上飛。中庭生旅穀，井上生旅葵」，顯然是非常貧寒窮困，這種情況下，「采葵持作羹」所做的自然也是菜羹。因此，「鬻」形訛成表示菜羹之「鬻」，從含義上說，也同當時的場景很貼切。

以上推論的困難點在於，我們並未在秦漢文字中見到一個確實存在的「鬻」字。正如陳劍先生指出的：「而作『鬻』等形的『羹』字見於春秋徐國金文和戰國楚簡，應係屬於六國古文的特殊寫法，故不見於秦漢及後世文字。」對此我的看法是：「鬻」字很可能在當時實際文字系統中使用到的頻率很低，或是停止使用了，但是以當時的條件，時人仍然可以正確釋讀出來。正如于省吾、何琳儀等先生所研究的，先秦還可以「歔」形記錄「羹」這個詞[36]，可見先秦時期記錄「羹」這個詞的字形並不固定。這種情況延續到漢代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今天臺灣以「煠」形來表示「羹」這個詞[37]，也是同樣的道理。下文再對相關情況進一步申說。

從我們所掌握的材料來看，秦漢之際的文字系統仍然有大量古文字形體的殘留。前人對此的論著成果很多，如周波先生對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跡，進行系統整理[38]；趙平安先生對隸變階段文字形體的複雜性也進行研究，指出這一時期古體字的來源包括了金文、六國文字等等[39]。

底下我們再補充兩個秦漢時期文字系統中還流傳有早期形體的例證：

《尚書・立政》中有「庶獄庶慎」的語句，趙平安先生指出，這裏「庶慎」實際上是「庶訟」的誤寫[40]。「訟」字在早期文字中作「」（《集成》10705）、

35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頁 206-231。

36 參見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227；何琳儀：〈魚顛匕補釋——兼說昆夷〉，《中國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頁 34 。

37 現代通行的用法又有以「煠」為地名，這恐怕是上面提到的與「煠」字為同形字的關係。

38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3 年），頁 283-352。

39 趙平安：《隸變研究》（石家莊：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12-28。

40 趙平安：〈出土文獻視域下的「庶慎」〉，「第五屆出土文獻與上古漢語研究暨漢語史研究學術討論會」論文（2019 年 9 月 20-23 日）。

「」（銘圖 02503）、「」（清華八〈攝命〉簡 4）、「」（清華八〈攝命〉簡 22）諸形[41]，與秦系「鎮」字的「」形、《說文》「慎」之古文「」形接近。顯然原《尚書》文本就應該作「」形，時人已經難以分辨，而誤解作「慎」字。

又，《尚書・牧誓》有「牝雞司晨，惟家之索」的語句，侯乃峰先生指出，這裏的「惟家之索」實為「惟家之害」的誤讀[42]。安大簡〈葛覃〉之「葛」形作「」（簡 3）[43]，與《說文》「葛」字之古文相合。郭永秉、鄔可晶先生指出，「葛」字下面所從之形，可能為「」（𠂤／割）形之省聲[44]。如果這種看法成立，那麼〈牧誓〉原文很可能作「惟家之葛（害）」，而被秦漢人徑隸作「索」[45]。

王國維指出，「觀兩漢小學家，皆出古文家中」，並舉張敞、桑欽、杜林、衛宏諸人為證，其說可信[46]。李零先生也指出，東漢時期流行的《古文官書》、《古今奇字》諸書，其內容性質都應該是古今字體的彙編[47]。考慮到古詩的年代正與東漢以降古文經學盛行於民間的狀況相合，則「鬻」形能夠被時人識讀的可能還是非常大的[48]。

---

41 陳劍：〈試為西周金文和清華簡〈攝命〉所謂「辡」字進一解〉，「紀念清華簡入藏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成立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2018 年 11 月 17-18 日）。

42 見武漢大學簡帛網「安大簡初讀」論壇。

43 黃德寬、徐在國等主編：《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9 年）。

44 郭永秉、鄔可晶：〈說「索」、「」〉，收入《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60-84。

45 在跟王翊同學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他對此提出了更清晰的見解，在此將他的觀點引用如下：〈堯典〉有「湯湯洪水方割」的話，這裏的「割」即讀為「害」，可以合理推斷，「割」字的形體也許在當時就寫作「」。而〈牧誓〉的字形不一定寫成「葛」，更有可能是「」形殘損，只剩下了「索」形體。時人對前者還是能夠認對的，但是不見得能夠分析清楚造字理據。因此看到〈牧誓〉的字形就會直接隸作「索」字。我認為此說法比侯乃峰先生的說法更合理。

46 王國維：〈兩漢古文學家多小學家說〉，《觀堂集林》卷 7，收入《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1 冊，頁 14-16。

47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 年），頁 259。

48 承蒙王翊同學提示，鄭玄注《三禮》多用「故書」、「古文」，體現鮮明的書面化特徵，反映東漢晚期古文經學家對釋字較為重視，並有系統性的全面對照，這一點也可以為原文提供佐證。

四、結　語

總結以上的觀點，我認為，「鬻」字造字之初很可能記錄的就是「粥」這個詞，中古音「之六切」，上古當歸入覺部，在《說文》中被同義換讀為「糜」。「鬻」形很可能在當時被訛寫作「鬻」，即表示「菜羹」的專字，後又被時人轉寫作「羹」，於是成為了今本「采葵持作羹」的面貌。我們對這句詩的校勘看法能否成立，則有待未來更多新出材料的檢驗。